

附件四、評分標準

項 目	子項配分	分項總計
1. 工作團隊執行能力		30
➤ 團隊組成	8	
➤ 工程設計及採購能力	5	
➤ 海事工程及建造能力（基礎建造、機組吊裝及海纜佈放）	7	
➤ 財務健全性	5	
➤ 營運能力	5	
2. 示範風場規劃		35
➤ 風場場址（地點、風況、海況、地質條件）	5	
➤ 風場開發規劃（含機組佈置、基礎型式、交通運輸、海纜路徑及併聯引接方式、陸上準備場、安裝及施工[基礎建造、機組吊裝及海纜佈放]、財務）	10	
➤ 環境調查與環評規劃 *本項平均零分者不得接受獎勵	10	
➤ 海氣象觀測塔規劃（地點、時程、規格） *不符規格條件者以零分計算	5	
➤ 營運及維護規劃	3	
➤ 籌設作業規劃及預計時程	2	
3. 示範機組規劃		15
➤ 機組選用（含規格符合度、機組成熟度、效能、可靠度、抗颱風耐震防蝕能力） *不符規格條件者以零分計算	10	
➤ 設置規劃（含安裝及施工規劃、完工時程）	5	
4. 對風力發電產業發展及自製率提升之助益（風力機組、海事工程、運轉維護等）規劃	15	
5. 對離岸風電推廣應用之助益（推廣展示規劃）	5	
合 計	100	